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3）〔2021〕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2014年度中心城区 第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 转用实施方案的批复

中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2014年度中心城区第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将中山市港口镇民主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的集体农用地0.4832公顷（耕地0.0009公顷、其他农用地0.4823公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0253公顷，其中0.5085公顷不征收，保留集体土地性质。上述土地（合计0.5085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中山市港口镇民主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110404065），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广东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中山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